

#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記錄

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

## 壹：主席報告

- (一) 本學年度行政經費約二六〇萬元，扣除去年超支電費約五十八萬元，至八月底收支平衡表已置於分信室，請參閱。
- (二) 各委員會名單與召集人如附件一所示，若有更動則再通知。
- (三) 本年度新進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名單如附件二所示，請各位同仁多勞，並務必實際參與指導，以免違反系上不得借學生人頭之共識。
- (四) 本次向化工學會推薦各獎項名單均已獲選，恭喜周澤川、王春山及張珪庭教授。

## 貳：討論議案：

- (一) 請決定下學度本系招收轉系生標準。

說明：本系目前標準：本地生平均 75 分以上，僑生 65 分以上，微積分、普物、普化任二科以上及格。

決議：通過

- (二) 請同意招收八十八學年度高中申請入學名額五名，及甄選方式。

說明：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，同意招收高中申請入學，辦法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通過如附件三所述，其中大考中心學科成績英文、數學、自然三科佔 50%，自傳、讀書計畫、成果作品、教師推薦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佔 10%，而面試佔 40% 其中包含學生班排名。

- (三) 請討論本系各委員會組織章程（或予以修正）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第四條規定：會議時系主任得列席參與討論。請討論系主任是否有投票權。

- (二) 若無投票權，則第七條中應修正為『每個委員會之人數以全體教師數目、 、 、 、』，以免剝奪主任亦為專任教師之投票權。

決議：依照第四條規定下，系主任不是當然委員，只能列席各委員會。

(四) 請討論填寫八十七學年度圖儀及行政經費留用表。

決議：通過如附件四所述。

參：臨時動議：

(一) 請討論圖儀經費尚餘104萬元之未來用途。

決議：通過由經費運用委員會決定將此款項借與他人。

(二) 請討論系主任在各委員會的定位，及修訂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辦法。

建議：

(一) 系主任為每個委員會的當然委員。

(二) 系主任和專任教授一樣，可任選兩個委員會參加。

決議：通過修改本系各委員會組織章程，明定系主任為各委員會的當然委員，且不得擔任各委員會召集人。通過本學年度內必須修正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辦法。